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宏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7693280964T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贾金生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6号8栋3号底商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6号8栋3号底商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；特殊食品销售，限保健食品***

许可证编号：JY1110705322942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郝宁,刘元华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金跃文

2021年 12月28日



有效期至 2026年 12月 27日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北京宏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7693280964T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贾金生

住 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6号8栋3号底商

经 营 场 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6号8栋3号底商

主 体 业 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 营 项 目: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;特
殊食品销售,限保健食品***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:JY1110705322942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郝宁,刘元华

投 诉 举 报 电 话:12315

发 证 机 关: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金跃文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